附件1：

2021年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招聘中级雇员和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考核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考核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根据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将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全体考生遵守执行。

一、试教、面试前考生须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考前14天内尽量不出差、旅游，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风险区域，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活动，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

二、考生进入考场时，主动出示身份证、考前24小时内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码（绿色）、**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

三、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场参加试教、面试：

1.无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且未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者。

3.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封闭封控区域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者。

4.近28天内出院的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考前21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者。

四、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后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除外)，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场内不得随意走动。考生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配合考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健康询问和健康(卡）码查验等防控工作。

五、试教、面试完毕后，考生应快速有序离开考场，禁止逗留，避免人群聚集。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六、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